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来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 存在后续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5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盘价为7.26元/股，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6,255,957,704.91元(实收资本(或股本)1,044,180,494.00元)为7.3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适用本指引(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审议人	2024/11/15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0.7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393万股-2,78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721%-2.744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来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77元/股(含)计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含)、上限30,0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393万股至2,7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721%至2.744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签署了相关回购贷款的合作协议，同时由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1亿元(具体贷款金额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公告确定，后期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贷款额度占总回购金额比例及自有资金出资比例按国家最新文件要求执行)，期限1年(到期可根据监管规定展期)。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77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并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091,799	100	1,001,164,222	100	987,236,646	100
股份总数	1,015,091,799	100	1,001,164,222	100	987,236,646	100

注：本次回购前的股本结构为2024年11月14日15时收市后的股本结构。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来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73,4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2,59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1%、3.93%，占比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不含可转债转股)。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8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31,814,60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冯诗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338,349	99.6581	1,211,961	0.2806	264,291	0.0613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699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406,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00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431,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9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975,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60%。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三、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
2. 议案名称：
3. 议案名称：
4. 议案名称：
5. 议案名称：
6. 议案名称：
7. 议案名称：
8. 议案名称：
9. 议案名称：
10. 议案名称：
11. 议案名称：
12. 议案名称：
13. 议案名称：
14. 议案名称：
15. 议案名称：
16. 议案名称：
17. 议案名称：
18. 议案名称：
19. 议案名称：
20. 议案名称：
21. 议案名称：
22. 议案名称：
23. 议案名称：
24. 议案名称：
25. 议案名称：
26. 议案名称：
27. 议案名称：
28. 议案名称：
29. 议案名称：
30. 议案名称：
31. 议案名称：
32. 议案名称：
33. 议案名称：
34. 议案名称：
35. 议案名称：
36. 议案名称：
37. 议案名称：
38. 议案名称：
39. 议案名称：
40. 议案名称：
41. 议案名称：
42. 议案名称：
43. 议案名称：
44. 议案名称：
45. 议案名称：
46. 议案名称：
47. 议案名称：
48. 议案名称：
49. 议案名称：
50. 议案名称：
51. 议案名称：
52. 议案名称：
53. 议案名称：
54. 议案名称：
55. 议案名称：
56. 议案名称：
57. 议案名称：
58. 议案名称：
59. 议案名称：
60. 议案名称：
61. 议案名称：
62. 议案名称：
63. 议案名称：
64. 议案名称：
65. 议案名称：
66. 议案名称：
67. 议案名称：
68. 议案名称：
69. 议案名称：
70. 议案名称：
71. 议案名称：
72. 议案名称：
73. 议案名称：
74. 议案名称：
75. 议案名称：
76. 议案名称：
77. 议案名称：
78. 议案名称：
79. 议案名称：
80. 议案名称：
81. 议案名称：
82. 议案名称：
83. 议案名称：
84. 议案名称：
85. 议案名称：
86. 议案名称：
87. 议案名称：
88. 议案名称：
89. 议案名称：
90. 议案名称：
91. 议案名称：
92. 议案名称：
93. 议案名称：
94. 议案名称：
95. 议案名称：
96. 议案名称：
97. 议案名称：
98. 议案名称：
99. 议案名称：
100. 议案名称：
101. 议案名称：
102. 议案名称：
103. 议案名称：
104. 议案名称：
105. 议案名称：
106. 议案名称：
107. 议案名称：
108. 议案名称：
109. 议案名称：
110. 议案名称：
111. 议案名称：
112. 议案名称：
113. 议案名称：
114. 议案名称：
115. 议案名称：
116. 议案名称：
117. 议案名称：
118. 议案名称：
119. 议案名称：
120. 议案名称：
121. 议案名称：
122. 议案名称：
123. 议案名称：
124. 议案名称：
125. 议案名称：
126. 议案名称：
127. 议案名称：
128. 议案名称：
129. 议案名称：
130. 议案名称：
131. 议案名称：
132. 议案名称：
133. 议案名称：
134. 议案名称：
135. 议案名称：
136. 议案名称：
137. 议案名称：
138. 议案名称：
139. 议案名称：
140. 议案名称：
141. 议案名称：
142. 议案名称：
143. 议案名称：
144. 议案名称：
145. 议案名称：
146. 议案名称：
147. 议案名称：
148. 议案名称：
149. 议案名称：
150. 议案名称：
151. 议案名称：
152. 议案名称：
153. 议案名称：
154. 议案名称：
155. 议案名称：
156. 议案名称：
157. 议案名称：
158. 议案名称：
159. 议案名称：
160. 议案名称：
161. 议案名称：
162. 议案名称：
163. 议案名称：
164. 议案名称：
165. 议案名称：
166. 议案名称：
167. 议案名称：
168. 议案名称：
169. 议案名称：
170. 议案名称：
171. 议案名称：
172. 议案名称：
173. 议案名称：
174. 议案名称：
175. 议案名称：
176. 议案名称：
177. 议案名称：
178. 议案名称：
179. 议案名称：
180. 议案名称：
181. 议案名称：
182. 议案名称：
183. 议案名称：
184. 议案名称：
185. 议案名称：
186. 议案名称：
187. 议案名称：
188. 议案名称：
189. 议案名称：
190. 议案名称：
191. 议案名称：
192. 议案名称：
193. 议案名称：
194. 议案名称：
195. 议案名称：
196. 议案名称：
197. 议案名称：
198. 议案名称：
199. 议案名称：
200. 议案名称：
201. 议案名称：
202. 议案名称：
203. 议案名称：
204. 议案名称：
205. 议案名称：
206. 议案名称：
207. 议案名称：
208. 议案名称：
209. 议案名称：
210. 议案名称：
211. 议案名称：
212. 议案名称：
213. 议案名称：
214. 议案名称：
215. 议案名称：
216. 议案名称：
217. 议案名称：
218. 议案名称：
219. 议案名称：
220. 议案名称：
221. 议案名称：
222. 议案名称：
223. 议案名称：
224. 议案名称：
225. 议案名称：
226. 议案名称：
227. 议案名称：
228. 议案名称：
229. 议案名称：
230. 议案名称：
231. 议案名称：
232. 议案名称：
233. 议案名称：
234. 议案名称：
235. 议案名称：
236. 议案名称：
237. 议案名称：
238. 议案名称：
239. 议案名称：
240. 议案名称：
241. 议案名称：
242. 议案名称：
243. 议案名称：
244. 议案名称：
245. 议案名称：
246. 议案名称：
247. 议案名称：
248. 议案名称：
249. 议案名称：
250. 议案名称：
251. 议案名称：
252. 议案名称：
253. 议案名称：
254. 议案名称：
255. 议案名称：
256. 议案名称：
257. 议案名称：
258. 议案名称：
259. 议案名称：
260. 议案名称：
261. 议案名称：
262. 议案名称：
263. 议案名称：
264. 议案名称：
265. 议案名称：
266. 议案名称：
267. 议案名称：
268. 议案名称：
269. 议案名称：
270. 议案名称：
271. 议案名称：
272. 议案名称：
273. 议案名称：
274. 议案名称：
275. 议案名称：
276. 议案名称：
277. 议案名称：
278. 议案名称：
279. 议案名称：
280. 议案名称：
281. 议案名称：
282. 议案名称：
283. 议案名称：
284. 议案名称：
285. 议案名称：
286. 议案名称：
287. 议案名称：
288. 议案名称：
289. 议案名称：
290. 议案名称：
291. 议案名称：
292. 议案名称：
293. 议案名称：
294. 议案名称：
295. 议案名称：
296. 议案名称：
297. 议案名称：
298. 议案名称：
299. 议案名称：
300. 议案名称：
301. 议案名称：
302. 议案名称：
303. 议案名称：
304. 议案名称：
305. 议案名称：
306. 议案名称：
307. 议案名称：
308. 议案名称：
309. 议案名称：
310. 议案名称：
311. 议案名称：
312. 议案名称：
313. 议案名称：
314. 议案名称：
315. 议案名称：
316. 议案名称：
317. 议案名称：
318. 议案名称：
319. 议案名称：
320. 议案名称：
321. 议案名称：
322. 议案名称：
323. 议案名称：
324. 议案名称：
325. 议案名称：
326. 议案名称：
327. 议案名称：
328. 议案名称：
329. 议案名称：
330. 议案名称：
331. 议案名称：
332. 议案名称：
333. 议案名称：
334. 议案名称：
335. 议案名称：
336. 议案名称：
337. 议案名称：
338. 议案名称：
339. 议案名称：
340. 议案名称：
341. 议案名称：
342. 议案名称：
343. 议案名称：
344. 议案名称：
345. 议案名称：
346. 议案名称：
347. 议案名称：
348. 议案名称：
349. 议案名称：
350. 议案名称：
351. 议案名称：
352. 议案名称：
353. 议案名称：
354. 议案名称：
355. 议案名称：
356. 议案名称：
357. 议案名称：
358. 议案名称：
359. 议案名称：
360. 议案名称：
361. 议案名称：
362. 议案名称：
363. 议案名称：
364. 议案名称：
365. 议案名称：
366. 议案名称：
367. 议案名称：
368. 议案名称：
369. 议案名称：
370. 议案名称：
371. 议案名称：
372. 议案名称：
373. 议案名称：
374. 议案名称：
375. 议案名称：
376. 议案名称：
377. 议案名称：
378. 议案名称：
379. 议案名称：
380. 议案名称：
381. 议案名称：
382. 议案名称：
383. 议案名称：
384. 议案名称：
385. 议案名称：
386. 议案名称：
387. 议案名称：
388. 议案名称：
389. 议案名称：
390. 议案名称：
391. 议案名称：
392. 议案名称：
393. 议案名称：
394. 议案名称：
395. 议案名称：
396. 议案名称：
397. 议案名称：
398. 议案名称：
399. 议案名称：
400. 议案名称：
401. 议案名称：
402. 议案名称：
403. 议案名称：
404. 议案名称：
405. 议案名称：
406. 议案名称：
407. 议案名称：
408. 议案名称：
409. 议案名称：
410. 议案名称：
411. 议案名称：
412. 议案名称：
413. 议案名称：
414. 议案名称：
415. 议案名称：
416. 议案名称：
417. 议案名称：
418. 议案名称：
419. 议案名称：
420. 议案名称：
421. 议案名称：
422. 议案名称：
423. 议案名称：
424. 议案名称：
425. 议案名称：
426. 议案名称：
427. 议案名称：
428. 议案名称：
429. 议案名称：
430. 议案名称：
431. 议案名称：
432. 议案名称：
433. 议案名称：
434. 议案名称：
435. 议案名称：
436. 议案名称：
437. 议案名称：
438. 议案名称：
439. 议案名称：
440. 议案名称：
441. 议案名称：
442. 议案名称：
443. 议案名称：
444. 议案名称：
445. 议案名称：
446. 议案名称：
447. 议案名称：
448. 议案名称：
449. 议案名称：
450. 议案名称：
451. 议案名称：
452. 议案名称：
453. 议案名称：
454. 议案名称：
455. 议案名称：
456. 议案名称：
457. 议案名称：
458. 议案名称：
459. 议案名称：
460. 议案名称：
461. 议案名称：
462. 议案名称：
463. 议案名称：
464. 议案名称：
465. 议案名称：
466. 议案名称：
467. 议案名称：
468. 议案名称：
469. 议案名称：
470. 议案名称：
471. 议案名称：
472. 议案名称：
473. 议案名称：
474. 议案名称：
475. 议案名称：
476. 议案名称：
477. 议案名称：
478. 议案名称：
479. 议案名称：
480. 议案名称：
481. 议案名称：
482. 议案名称：
483. 议案名称：
484. 议案名称：
485. 议案名称：
486. 议案名称：
487. 议案名称：
488. 议案名称：
489. 议案名称：
490. 议案名称：
491. 议案名称：
492. 议案名称：
493. 议案名称：
494. 议案名称：
495. 议案名称：
496. 议案名称：
497. 议案名称：
498. 议案名称：
499. 议案名称：
500. 议案名称：
501. 议案名称：
502. 议案名称：
503. 议案名称：
504. 议案名称：
505. 议案名称：
506. 议案名称：
507. 议案名称：
508. 议案名称：
509. 议案名称：
510. 议案名称：
511. 议案名称：
512. 议案名称：
513. 议案名称：
514. 议案名称：
515. 议案名称：
516. 议案名称：
517. 议案名称：
518. 议案名称：
519. 议案名称：
520. 议案名称：
521. 议案名称：
522. 议案名称：
523. 议案名称：
524. 议案名称：
525. 议案名称：
526. 议案名称：
527. 议案名称：
528. 议案名称：
529. 议案名称：
530. 议案名称：
531. 议案名称：
532. 议案名称：
533. 议案名称：
534. 议案名称：
535. 议案名称：
536. 议案名称：
537. 议案名称：
538. 议案名称：
539. 议案名称：
540. 议案名称：
541. 议案名称：
542. 议案名称：
543. 议案名称：
544. 议案名称：
545. 议案名称：
546. 议案名称：
547. 议案名称：
548. 议案名称：
549. 议案名称：
550. 议案名称：
551. 议案名称：
552. 议案名称：
553. 议案名称：
554. 议案名称：
555. 议案名称：
556. 议案名称：
557. 议案名称：
558. 议案名称：
559. 议案名称：
560. 议案名称：
561. 议案名称：
562. 议案名称：
563. 议案名称：
564. 议案名称：
565. 议案名称：
566. 议案名称：
567. 议案名称：
568. 议案名称：
569. 议案名称：
570. 议案名称：
571. 议案名称：
572. 议案名称：
573. 议案名称：
574. 议案名称：
575. 议案名称：
576. 议案名称：
577. 议案名称：
578. 议案名称：
579. 议案名称：
580. 议案名称：
581. 议案名称：
582. 议案名称：
583. 议案名称：
584. 议案名称：
585. 议案名称：
586. 议案名称：
587. 议案名称：
588. 议案名称：
589. 议案名称：
590. 议案名称：
591. 议案名称：
592. 议案名称：
593. 议案名称：
594. 议案名称：
595. 议案名称：
596. 议案名称：
597. 议案名称：
598. 议案名称：
599. 议案名称：
600. 议案名称：
601. 议案名称：
602. 议案名称：
603. 议案名称：
604. 议案名称：
605. 议案名称：
606. 议案名称：
607. 议案名称：
608. 议案名称：
609. 议案名称：
610. 议案名称：
611. 议案名称：
612. 议案名称：
613. 议案名称：
614. 议案名称：
615. 议案名称：
616. 议案名称：
617. 议案名称：
618. 议案名称：
619. 议案名称：
620. 议案名称：
621. 议案名称：
622. 议案名称：
623. 议案名称：
624. 议案名称：
625. 议案名称：
626. 议案名称：
627. 议案名称：
628. 议案名称：
629. 议案名称：
630. 议案名称：
631. 议案名称：
632. 议案名称：
633. 议案名称：
634. 议案名称：
635. 议案名称：
636. 议案名称：
637. 议案名称：
638. 议案名称：
639. 议案名称：
640. 议案名称：
641. 议案名称：
642. 议案名称：
643. 议案名称：
644. 议案名称：
645. 议案名称：
646. 议案名称：
647. 议案名称：
648. 议案名称：
649. 议案名称：
650. 议案名称：
651. 议案名称：
652. 议案名称：
653. 议案名称：
654. 议案名称：
655. 议案名称：
656. 议案名称：
657. 议案名称：
658. 议案名称：
659. 议案名称：
660. 议案名称：
661. 议案名称：
662. 议案名称：
663. 议案名称：
664. 议案名称：
665. 议案名称：
666. 议案名称：
667. 议案名称：
668. 议案名称：
669. 议案名称：
670. 议案名称：
671. 议案名称：
672. 议案名称：
673. 议案名称：
674. 议案名称：
675. 议案名称：
676. 议案名称：
677. 议案名称：
678. 议案名称：
679. 议案名称：
680. 议案名称：
681. 议案名称：
682. 议案名称：
683. 议案名称：
684. 议案名称：
685. 议案名称：
686. 议案名称：
687. 议案名称：
688. 议案名称：
689. 议案名称：
690. 议案名称：
691. 议案名称：
692. 议案名称：
693. 议案名称：
694. 议案名称：
695. 议案名称：
696. 议案名称：
697. 议案名称：
698. 议案名称：
699. 议案名称：
700. 议案名称：
701. 议案名称：
702. 议案名称：
703. 议案名称：
704. 议案名称：
705. 议案名称：
706. 议案名称：
707. 议案名称：
708. 议案名称：
709. 议案名称：
710. 议案名称：
711. 议案名称：
712. 议案名称：
713. 议案名称：
714. 议案名称：
715. 议案名称：
716. 议案名称：
717. 议案名称：
718. 议案名称：
719. 议案名称：
720. 议案名称：
721. 议案名称：
722. 议案名称：
723. 议案名称：
724. 议案名称：<